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股份發售的架構

股份發售包括：

- (i) 於香港公開發售合共 15,000,000 股公開發售股份(可按下文重新分配)；及
- (ii) 配售 135,000,000 股配售股份(可按下文重新分配)。

投資者可透過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亦可透過配售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如合資格)認購發售股份，但不可同時以兩種方法申請認購股份。發售股份數目將相當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集團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25%(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將透過公開發售及配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可按下文所述者重新分配。

股份發售的條件

股份發售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接納：

- (i) 聯交所上市科批准已發行股份以及本招股章程內所述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項批准其後並無於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前遭撤回；
- (ii) 已妥為釐定發售價；及
- (i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而達致)，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上述各項均須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惟該等條件於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者除外)，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第 30 日。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並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在失效後下一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的網站 www.worldsuperhk.com 刊發股份發售失效的通知。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初步按發售價提呈發售 15,000,000 股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按發售價認購，佔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的 10%。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2.5%，惟可就配售及公開發售重新分配發售股份。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及機構以及專業及其他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公開發售須待本節「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分配

發售股份將僅基於股份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向投資者作出分配。分配基準可能會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定。發售股份的分配可（如適用）包括抽籤，即意味部分申請人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為多，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下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申請認購多於初步提呈發售的 15,000,000 股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將不予受理。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亦須在遞交的申請表格上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其代為申請的人士並無獲發任何配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失實（視乎情況而定），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透過多種渠道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以及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詳情載於「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公佈結果」一段。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重新分配

發售股份可按以下基準在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重新分配：

(a) 倘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

- 倘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聯席賬簿管理人有權按聯席賬簿管理人認為適當的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至配售；
- 倘公開發售股份並未認購不足但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則最多15,000,000股發售股份可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而在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3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之20%；
-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3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4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之30%；
-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45,000,000股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致使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6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之40%；及
-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60,000,000股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致使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7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之50%。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b) 倘配售股份認購不足：

- (i) 倘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除非包銷商將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提呈發售但未獲承購的發售股份；及
- (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多少倍數），則最多 15,000,000 股發售股份可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 30,000,000 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之 20%。

倘發售股份在 (a) 上文第 (a)(ii) 段所述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少於 15 倍；或 (b) 上文第 (b)(ii) 段所述配售股份認購不足而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的情況下在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進行重新分配，則最終發售價將釐定為本招股章程訂明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 0.40 港元）。

此外，聯席賬簿管理人可將發售股份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滿足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出之指引函 HKEX-GL91-18，倘並非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6 項應用指引進行有關重新分配，則於有關重新分配後可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之發售股份總數最多不得多於向公開發售所作初步分配的一倍（即 30,000,000 股發售股份），而最終發售價將釐定為本招股章程訂明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 0.40 港元）。

於所有情況下，分配至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此外，聯席賬簿管理人可絕對全權酌情重新分配配售下的發售股份至公開發售，以滿足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涉及公開發售。

配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待進行上文所述重新分配，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將為 135,000,000 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之 90%。不計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將佔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22.5%，惟可就配售及公開發售重新分配發售股份。

分配

根據配售，配售股份將由配售包銷商有條件地配售。配售股份將有選擇地配售予預期於香港對配售股份有頗大需求的若干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配售須待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根據配售分配發售股份須根據本節「發售價」一段所述累計投標程序以及基於多項因素進行，這些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該分配旨在以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為基準分派股份，從而對我們的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聯席賬簿管理人可要求任何透過配售獲提呈配售股份及已透過公開發售提交申請之投資者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提供足夠資料，以供其識別彼等透過公開發售提交之有關申請及確保彼等透過公開發售提交之任何發售股份認購申請均不予受理。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發售價

釐定發售價

發售價將根據定價協議於定價日釐定，預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星期五)或前後。倘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星期一)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將不會進行。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在本公司同意下，於本招股章程內定價日前的任何時間降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遵照該決定作出下調，並於定價日或之前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orldsuperhk.com)刊發公告。有意投資者謹請知悉，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倘基於任何原因變更定價日，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orldsuperhk.com)刊發變更通知及(如適用)修訂日期。

發售價範圍

除非另行公佈，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55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申請時應繳股款

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55港元，並預期不會少於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公開發售項下申請人應於申請時繳付最高價每股發售股份0.5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即就每手10,000股發售股份應付合共5,555.43港元。倘以上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每股發售股份0.55港元，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公佈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有關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orldsuperhk.com)刊發。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五)開始在GEM買賣。股份將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買賣。股份的GEM股份代號為8612。

股份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在其他情況下由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本公司已辦妥為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必要安排。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一切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就有關交收安排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利益，投資者應尋求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

股份發售詳情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12(4)條、第16.08條及16.16條公佈。